

采 购 合 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一、合同的目的

本合同确认乙方接受陕西省国资委（以下称“省国资委”或“甲方”）委托，提供以下所述服务。本合同及附加的相关业务条款（统称为“合同”）旨在明确规范乙方将为省国资委提供的工作范围。本合同及附件构成甲方与乙方就本服务所达成之协议之整体。

二、背景

为提高省属国有企业项目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完善投资监管体系建设，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省国资委计划开展试点评估，试出方法，评出经验，更好地对全省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起到借鉴与指导作用，推动省属企业强化投资行为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

三、工作范围

整体项目工作按照基本情况调研—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分析评价—形成项目后评价报告的步骤进行。（统称为“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及分工包括：

阶段	工作任务	乙方团队	省国资委团队	过程文档
阶段一	基本情况调研	1. 制定项目总体计划 2. 召开项目启动会 3. 前期资料收集研究及访谈沟通 4. 编制工作开展计划以及进度安排，梳理资料清单	1. 确认项目总体计划 2. 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 3. 组织收集和提供项目所需资料 4. 组织访谈讨论会	1. 项目总体计划表 2. 项目启动会材料 3. 资料收集清单 4. 访谈记录

四、服务成果

《项目后评价报告》

一子成果1：《项目后评价指标体系》

一子成果2：《被投项目后评价打分表》

乙方在本业务执行过程中编制的与本业务有关的工作底稿和文档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但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文档除外。

除下列条款规定的情况外，甲方将拥有根据本合同约定最终交付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乙方先于本合同或业务之外所创造的或经许可而取得的以及在提供合同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资料或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意见、概念、诀窍、信息、技术、发明和其改进)以及对其后续修改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简称“乙方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乙方的许可人)所有。

如项目成果含有乙方知识产权，甲方将拥有该部分知识产权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及免许可使用费的使用权，甲方同意不会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以外使用或披露乙方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均不会阻止或限制乙方将来为其他甲方提供服务时，使用上述乙方知识产权，但内容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可经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的，乙方应作区分及隐去处理，否则应赔偿因泄露信息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五、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任命一名适当的管理层人员主管本服务。

甲方对以下事项负责：所有管理层职责和管理层决策；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时及时评估并负责确认本合同的服务范围，评析是否满足甲方的需求，并对整改提出要求；协助本服务，配合提供信息及乙方为完成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支持；决定是否采纳乙方提供的建议；实施所采纳的建议或咨询方案；承担使用本服务或服务成果所达成的结果。甲方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维护负责。

乙方仅作为甲方的咨询顾问，不会行使甲方管理层的职责，或执行任何从表面上可被认为行使管理层职责的工作。

六、乙方的责任

双方确定按下列时间表履行服务：

阶段一：项目计划。入场第1周进行项目计划，开展初步调研访谈与资料收集工作，确定工作推进计划及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建立沟通机制。

阶段二：项目实施。入场第1-6周开展现场工作。

阶段三：成果汇报。入场第7-8周进行成果确认与汇报工作。

十、专业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就上述服务范围，乙方的专业收费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叁仟元整（小写：413,000.00元），税率：6%，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389,622.64元），该金额包括乙方服务费、报告评审费用、对应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下列是乙方的计划收费时间表：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零肆佰元整（小写：330,400.00元）；

在乙方递交后评价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通过后收取合同总金额的20%，即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82,600.00元）。

在甲方要求乙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缴付所有截至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所提供服务的专业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因本合同中止而产生的合理支出和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止履行的除外。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提供迟延，服务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2）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本合同项下地址为有效的通讯地址，可以作为双方、司法机关等送达法律文件的有效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当于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在书面通知前，一方按照该通讯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件的，具有法律上送达的法律效果。

甲方（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通讯地址：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通讯地址：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温秋菊